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州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黔南州司法局，为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有：

(1) 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

(2)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加强对部门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4) 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审查、修改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法规规章草案合法性审核工作。办理州政府规章上报备案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5) 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解

决各县（市）、各部门在规章实施中出现的争议及问题。承办州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6)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相关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关行政执法争议，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项工作，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7) 负责州人民政府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指导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8) 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采购社会法律服务及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参与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州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州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9)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

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1)领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2)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相关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政府执法队伍建设。

(14)负责本系统服装、枪支弹药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入警培训及申报授衔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干部和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

(16)结合部门职责，做好脱贫攻坚等相关重点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1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单位）内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科（法治调研室、研究室）、政策法规科（法律顾问室）、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矫正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秘书科、政治部（警务处）；下属2个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71.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4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2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86
	30			61	
总计	31	4,377.35	总计	62	4,37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5.48	4,296.21					2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20101	人大事务	2.95	2.95					
2010105	人大立法	2.95	2.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34	16.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34	1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1.81	3,342.54					29.27
20406	司法	1,686.89	1,657.62					29.27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97	721.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9.27						29.2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19	195.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0.46	730.4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684.92	1,684.92					
2040801	行政运行	1,454.07	1,454.0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92	11.92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80	7.8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66.05	166.0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5.08	45.08					
205	教育支出	19.41	19.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1	19.41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1	1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25	54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3	5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8	25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5	2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0	56.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5	14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5	14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7	78.37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0	8.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7	215.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5.47	3,420.88	90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20101	人大事务	2.95		2.95			
2010105	人大立法	2.95		2.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34		16.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34		1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1.80	2,495.64	876.16			
20406	司法	1,686.88	1,041.57	645.31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97	721.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29.27		29.2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19	195.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0.45	124.41	606.0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684.92	1,454.07	230.85			
2040801	行政运行	1,454.07	1,454.0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92		11.92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80		7.8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66.05		166.0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5.08		45.08			
205	教育支出	19.41	10.27	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1	10.27	9.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1	10.27	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25	54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3	5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8	25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5	2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0	56.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5	14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5	14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7	78.37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0	8.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7	215.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9	1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42.54	3,342.54		
	5		五、教育支出	37	19.41	19.4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1.26	54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85	14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50	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37	21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96.22	4,296.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296.22	总计	64	4,296.22	4,296.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27
五、其他收入	5	29.27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29.2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86
	30			61	
总计	31	81.13	总计	62	81.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96.20	3,420.88	87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20101	人大事务	2.95		2.95
2010105	人大立法	2.95		2.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34		16.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34		1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2.53	2,495.64	846.89
20406	司法	1,657.61	1,041.57	616.04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97	721.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19	195.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0.45	124.41	606.0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684.92	1,454.07	230.85
2040801	行政运行	1,454.07	1,454.0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92		11.92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80		7.8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66.05		166.0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5.08		45.08
205	教育支出	19.41	10.27	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1	10.27	9.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1	10.27	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25	54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3	5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18	25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15	2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0	56.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5	14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5	14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7	78.37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0	8.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37	21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6.53	30201	办公费	1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5.11	30202	印刷费	2.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4.6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4.98	30205	水费	4.39	310	资本性支出	1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15	30206	电费	3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0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5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8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5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0	30229	福利费	39.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68.86	公用经费合计					352.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我单位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64		43.64	17.98	25.66	3.00	36.81		36.14	17.98	18.16	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377.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83.87万元,下降9.9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二是调整在职人员保险基数,下达指标数较上年减少;三是有人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四是2023年司法局本级安装全州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全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购置安装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黔南“智慧司法”功能优化升级等项目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32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6.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29.2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32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0.9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9.09%;项目支出904.5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0.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296.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40.93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二是调整在职人员保险基数,下达指标数较上年减少;三是有人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四是2023年司法局本级安装全州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全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购置安装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黔南“智慧司法”功能优化升级等项目支出较多。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81.13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29.27万元,增长56.44%。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本级收到上级下达的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二)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29.2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29.27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

(三)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9.27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29.27万元,主要是用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6.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2%。与2023年相比，减少440.93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二是调整在职人员保险基数，下达指标数较上年减少；三是有人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四是2023年司法局本级安装全州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全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购置安装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黔南“智慧司法”功能优化升级等项目支出较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6.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9.29万元，占比0.45%；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342.54万元，占比77.80%；教育支出(类)支出19.41万元，占比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1.26万元，占比12.6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9.85万元，占比3.4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50万元，占比0.2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5.37万元，占比5.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51.06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项目，为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改部门解决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新所建设前期费用，为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9.54万元，支出决算为72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人员调出、退休，相关人员类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44万元，支出决算为7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9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人数下降，资金未使用完毕。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为1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人数下降，资金未使用完毕。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场所建设及维修维护。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8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员人数调整，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5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追加了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34万元，支出决算为2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退休，相关人员类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非年初预算，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追加职业年金做实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及调出，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28万元，支出决算为6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及调出，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9.03万元，支出决算为7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及调出，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人员人数调整，追加了驻村人员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4.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及调出，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0.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6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工资616.53万元、津贴补贴785.11万元、奖金454.61万元、伙食补助29万元、绩效工资104.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7.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8.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2万元、住房公积金215.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1.53万元、退休费169.25万元、生活补助89.43万元、奖励金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4万元。

公用经费35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1万元，完成预算的7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参加公务用车市场化保障改革，局本级和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划转出3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9.07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本年度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3.64万元，支出决算3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2.8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8.40万元，增长30.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参加公务用车市场化保障改革，局本级和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划转出3辆公务用车，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购置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1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燃油费、购买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0.67万元，完成预算的22.3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82万元，下降5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0.67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的业务督促指导及县（市）部门学习交流等就餐费用。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8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43.12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辅警经费支出的经济科目进行调整，由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调整到人员经费支出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结合2024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4年可公开项目共有6个，涉及资金178.24万元（其中，本级资金178.24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 (十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十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 (十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 (十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

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健康费、杂支费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助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